

公司代码:688103

公司简称:国力股份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程中产生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2.变更新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2021年2月2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公司根据准则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准则解释第15号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本解释适用于同时符合该解释所述“双特征”和“双控制”的PPP项目合同,对于2020年12月31日开始实施且适用于目前尚未完成的有PPP项目合同应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可从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累计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准则解释第14号明确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本解释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解释的规定,2020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无需追溯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在该解释施行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等账面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该解释施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准则解释第16号明确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规定,判断试运行销售是否属于企业的日常活动,并在财务报表中分别日常活动和非日常活动列示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属于日常活动的,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项目列示,属于非日常活动的,在“资产处置收益”等项目列示。同时,企业应当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试运行销售的相关收入和成本金额,具体列报项目以及确定试运行销售相关成本时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等相关信息。

(3)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

4. 准则解释第15号对通过内部结构重组、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5. 准则解释第15号对亏损合同的判断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履行合同成本的组成,企业应当对在首次施行本解释时尚未履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本解释,累影响数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本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应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执行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无需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无需调整比较财务报表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2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245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21年9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89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635,600.00元,扣除各项不合规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1,135,89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499,700.01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20189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6,881.72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881.72万元;(2)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63.14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2,634.86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11,015.1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6.27万元(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11,191.3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余额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191.38万元,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23312910007199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67001300015391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1291092710108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账号:89070078801600002436)。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91064670013000153916	2,077.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1102233129100071996	7,426.6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10927101081	7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600002436	4,630.67	
合计		14,134.64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2,634.86万元,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收益率	是否赎回
工商银行昆山支行	中银理财“稳利”系列理财产品	4,000.00	2022/11-2022/12/31	3.000%	是
交通银行昆山支行	交通银行“稳利”系列理财产品	3,000.00	2022/5/18-2022/6/30	3.000%	是
工商银行昆山支行	中银理财“稳利”系列理财产品	1,000.00	2022/5/18-2022/6/30	3.000%	是
合计		8,000.00			

(五)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以实施“电子真空管屏研发中心项目”,向国力源通借款不超过7,000万元以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国力源通、国力研究院向公司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向国力研究院、国力源通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国力研究院	1,000.00	3.85%	2021/9/28-2022/12/31	是
国力源通	1,000.00	3.85%	2021/9/28-2022/12/31	是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6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00.01	236,499,700.01	236,499,700.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634.86	12,634.86	12,634.86

募集资金用途	2022年6月30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总额	236,499,700.01	236,499,700.01	236,499,700.01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634.86	12,634.86	12,634.86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1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2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3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4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5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6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7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4:“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5:“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6:“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7:“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8:“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89:“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90:“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

注9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